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黃盈瑞

電話：02-8995-6111

電子信箱：L7300077@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1110507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5月2日修正之「職業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一份

主旨：檢送111年5月2日修正之「職業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一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土疫情，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自4月25日起實施重點疫調、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及自4月27日起取消實聯制，以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爰調整旨揭指引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
- 二、請配合落實旨揭指引防疫措施，並依規定辦理。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職訓機構

副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陸軍後勤指揮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1/05/02  
電 15:32

總收文 2022/5/3



\* 1110013362 \*

# 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勞動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訂定

勞動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勞動部 111 年 4 月 12 日修正

勞動部 111 年 4 月 19 日修正

勞動部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

##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職業訓練之辦理，在確保訓練單位相關工作人員、參訓學員自身與家人之健康，及避免群聚感染之前提下，特訂定本指引。針對防疫管理措施、COVID-19 疑似病例之應變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分署)其自辦、委辦或補助之各訓練單位及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參考本指引，內化為適合個別訓練單位所需之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對職業訓練之影響，防患未然，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 貳、名詞解釋

- 一、本部所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依轄區分，包含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
- 二、訓練單位：本部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含運用本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單位及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經本部許可或登記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合稱為訓練單位。
- 三、工作人員：包含訓練單位訓練班級之專、兼任訓練師

資及辦理職業訓練與參訓學員可能接觸之人員，合稱為工作人員。

- 四、參訓學員：參加訓練單位所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之學員。
- 五、公立職業訓練機構直接監督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者，該等單位之直接監督機關。
- 六、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七、COVID-19 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參訓學員經檢測「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簡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 參、辦理實體訓練條件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防疫措施，應關閉訓練場所時，暫停所有實體訓練。
- 二、俟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開放訓練場所時，訓練單位應依本指引自行完成「訓練單位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如附件一），並分依下列屬性提報相關單位備查。
  - （一）本部所屬分署自辦訓練應填報「訓練單位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經該機關內部核定後方得辦理實體訓練。
  - （二）本部所屬分署委外或補助訓練單位應提報「訓練單

位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經本部所屬分署備查後，方得辦理實體訓練。

- (三) 接受運用本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地方政府委託或補助之訓練單位，應提報「訓練單位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經地方政府備查後，方得辦理實體訓練。
- (四) 其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與政府合作辦訓之機構團體：應提報「訓練單位因應 COVID-19 防疫自我管理查檢表」，經其直接監督機關備查後，方可辦理實體訓練；若直接監督機關另有相關指引，得依其規定辦理。
- (五) 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應提報「訓練單位因應 COVID-19 防疫自我管理查檢表」，經管轄之地方政府備查後，方可辦理實體訓練。

三、訓練單位工作人員，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所有工作人員皆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二) 若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
- (三) 若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因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

供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 四、訓練單位應於事先排除被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後，製作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名冊，適時更新。
- 五、訓練教室面積之容留人數須符合疫情指揮中心所定標準，且不得超過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如因容留人數限制，須拆小班上課。
- 六、曾為 COVID-19 確診病例者，如需至訓練場域提供或接受服務，應符合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七、開課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 肆、職業訓練防疫管理指引

### 一、準備期

(一)為強化防疫應變作為，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設置防疫  
長，完成持續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

### (二)工作整備

#### 1. 造冊及座位表

(1)工作人員造冊：開訓前應先排除被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後，詢問工作人員之 TOCC，即旅遊史（Travel）、職業史（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

造冊所有工作人員名單，並繪製座位表。

- (2) 參訓學員造冊：開訓前應先排除被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者後，詢問參訓學員之 TOCC，即旅遊史（Travel）、職業史（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造冊所有參訓學員名單，並繪製座位表。
- (3) 住宿學員造冊：參加本部所屬分署自辦訓練達 4 個月以上且登記住宿之學員，於開課前，須比照工作人員，於首次上課前符合本指引「參、三」之規定，方可參與職業訓練。並應依住宿區及使用衛浴分流計畫造冊。

## 2.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1) 訂定並執行健康監測計畫，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訓練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2) 工作人員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應主動向訓練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若發病者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伍、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之說明處置。
- (3) 訂定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工作人員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計畫，工作人員都能知悉，且遵循辦理。

- (4)如工作人員之同住者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亦應主動通知訓練單位。
- (5)前開工作人員若經評估接受採檢，請依「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自採檢醫院返家後，如仍有症狀，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6)建議工作人員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確實掌握工作人員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

### 3. 工作人員衛生行為

- (1)加強訓練單位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2)工作人員應加強衛生防護，並得視需要佩戴口罩，惟不可以佩戴口罩取代手部衛生。於值勤前後應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4. 規劃量測體溫計畫

訓練單位應規劃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量測體溫計畫。

### (三)防疫物資及環境清潔消毒

1. 訓練單位應備妥適量之耳（額）溫槍、乾洗手液或肥皂、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清潔用品，並備口罩及面罩。
2. 應於服務臺、各訓練場域出入口、洗手間、哺集乳室等公眾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訓練場域之民眾清潔消毒。
3.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通風教室、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2 次。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包含操作之工具或機台等），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天課程前後，皆需清潔、消毒。
4. 提供參訓學員住宿服務之訓練單位，應做好宿舍出入管理（含落實量測體溫並提供乾洗手液等消毒用品）、

規劃分艙分流使用衛浴，並提出宿舍清消作業計畫，針對宿舍公共區每日定期清潔消毒，並於學員進住前後及異動時皆須安排清消作業；另須預為規劃確診者隔離空間區域。

## 二、訓練期間（含招生甄試期）防疫指引

- (一)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進入訓練單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 (二)開訓前辦理之招生說明會、甄試等活動：參照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辦理，以「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 6 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並應符合社交距離規範，必要時得改採視訊方式辦理。於甄試前通知應試者進入試場前配合量測體溫，並應配戴口罩，另需預為準備備用考場供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 (三)如參訓學員之同住者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訓練單位。
- (四)參訓學員進出訓練場域，應全面配戴口罩及確實量測體溫，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訓練期間內參訓學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1 次，若發現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通報訓練單

位，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若發病者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伍、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之說明處置。

- (五)落實分艙分流管制，儘量安排同一訓練班級之學員與工作人員於同一區域，規劃單一出入口，並保持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社交距離；避免與其他班級之參訓學員與工作人員接觸，並要求參訓學員應自備筆進行簽到。
- (六)訓練場域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 (七)訓練單位應於課前妥為安排輪流操作機台之使用時間，學員輪流操作機台前後，落實相關機台及工具清潔消毒工作，並應確實記載使用及消毒情形。
- (八)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之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及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為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須依據各教室之訓練人數，提供每人每小時達 36 立方公尺以上的乾淨室外空氣之通風換氣量，且提供相關專業證明者，經備查後方得開放實體授課。
- (九)如有餐廳，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每次備餐完畢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提供用餐環境應維持良好通風，並依餐飲業相關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十)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

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十一)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且落實執行。
- (十二)加強宣導應依規定配戴口罩，若學員未依規定配戴口罩，訓練單位將依法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裁罰。
- (十三)主動關心參訓學員健康狀況：工作人員應注意參訓學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十四)鼓勵訓練單位工作人員及業務往來人員（如承包商、客戶）依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

## 伍、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 一、監測通報：

- (一)工作人員或參訓學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 (二)訓練單位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為陽性者（以下簡稱疑似病例），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單如附件三）。

###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

院所就醫、在班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若在當日上課時段出現疑似病例，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訓練單位內獨立隔離空間；工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服務時，建議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
- (三) 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應事先告知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訓練資源；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陸、訓練場域發生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訓練期間，知悉訓練場域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由防疫長或負責人依據「訓練單位持續營運計畫」啟動訓練單位內應變，清查確診個案訓練班級，同住宿舍及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並造冊，連同確診者資料提供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完成重點疫調、匡列及篩檢等防疫措施。

二、確診者為訓練單位之工作人員或參訓學員時之處置

- (一) 平時即應建立訓練單位所有相關活動人員名單及座位表並定期更新，以快速提供疫情防治必要資訊，並落實各類出入人員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

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留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廠區、辦公室的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以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重點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匡列原則說明如下，如有調整，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1. 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前 2 天起所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
2. 密切接觸者包括同住親友、同班同學（以班為單位）、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方式認定）。
3. 落實自主應變，確診者應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同住親友名單、訓練單位聯絡窗口等資訊，個案相關之訓練單位防疫長或負責人應先行造冊，以配合提供衛生單位名冊。
4. 確診者配合「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相關疫情調查資料，防疫長或負責人依系統所發送之通知書，匡列訓練單位之密切接觸者並回傳名冊，提供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隔單。

(二)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或宿舍以 1 人 1 室，如將確診學員安置於宿舍隔離，應安排隔離空間，並與其他區域有所區隔。居家隔離期滿，進行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不可上實體課程，快篩陽性者依本指引「伍、二」之流程辦理。

(三) 訓練單位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活動範圍與時間等，對職場接觸者進行造冊，以及協助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重點疫情調查等防疫應變工作，以

採取快速防治作為及早阻斷傳播鏈。

- (四) 訓練單位內有人確診，應於停課期間，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 (五) 訓練班級內1名參訓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除該訓練班級停課1日至3日，實施消毒外，訓練單位並依教育部所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之大專校院處理原則及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授課的範圍、期限，及恢復實體課程時機。另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部所屬分署或地方政府或直接督導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課。
  - (六) 前述(四)至(五)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三、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本部所屬分署或地方政府或直接督導機關。
- 四、當訓練單位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恢復上課前，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且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本部所屬分署或地方政府或直接督導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課。
- 五、為確保訓練單位在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確診或被匡列為接觸者隔離後對組織運作/營運衝擊，對於工作場所、員工宿舍、搭乘之交通車、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

繁之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

## 柒、查核機制

本部訂定查核表（如附件二），責成本部所屬分署、地方政府及職業訓練機構直接督導機關查核實施情形，如有違反查核表所列情形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得隨時暫停開放。

### 一、訓練單位

（一）應每日填報自我查檢表。

（二）落實通報機制。

（三）配合本部所屬分署、地方政府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之直接監督機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核作業。

### 二、本部所屬分署、地方政府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之直接監督機關

（一）依據本指引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作業。

（二）持續關注疫情指揮中心及本部公布之資訊，適時轉知訓練單位，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依本指引落實查核並報送查核情形。訓練單位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得隨時要求委外或受補助或轄管之訓練單位暫停辦訓。

### 三、設有地方檢舉專線（1999），訓練單位如違反防疫規定，將轉請地方政府查察、裁罰並督導改善。

### 四、若受抽查訓練單位仍有未完整接種疫苗之情形，應請訓練單位限期改善。

## 捌、其他事項

本指引若有未盡事宜或涉及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訓練場所相

關共通性規定或限制者（例如社交距離、容留人數、設置隔板、用餐區規定、隔離或通報機制…等），悉依疫情指揮中心對外公告事項辦理。

附件一：訓練單位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訓練單位名稱：

訓練班別名稱：

\* 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狀況調整或取消相關規定或限制時，查檢表內容配合調整。

查檢項目	查核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1. (1)工作人員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若為復業及新進人員，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若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解隔離通知或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之工作人員，每週應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參加訓練達 4 個月以上且登記住宿之學員，於開課前，須比照工作人員，於首次上課前符合本指引「參、三」之規定，方可參與職業訓練。並應依住宿區及使用衛浴分流計畫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所有進出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均應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依據各教室之訓練人數，提供每人每小時達 36 立方公尺以上的乾淨室外空氣之通風換氣量，且提供相關專業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通報監測機制	6. 詢問及記錄參訓學員及其同住成員之 TOCC，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並有前開人員具感染風險時之回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核內容	查檢結果
	7. 工作人員造冊、繪製座位表與訂定健康監測機制、工作人員發生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 <u>計畫</u> ，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指派專責人員落實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有回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建置防疫機制	10. <u>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設置防疫長，完成持續營運計畫。</u>	<u><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u>
	11.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通風教室、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2次。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包含操作之工具或機台等)，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天課程前後，皆需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進入訓練場域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建立分艙分流機制，確保服務過程可保持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訓練場域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核內容	查檢結果
	15. 維持教室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之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及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為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依據各教室之訓練人數，提供每人每小時達 36 立方公尺以上的乾淨室外空氣之通風換氣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如有餐廳，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每次備餐完畢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7. 提供用餐環境應維持良好通風，並依餐飲業相關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8.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疑似病例 應變措施	21. 有對疑似病例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服務人員清楚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訂有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於訓練場域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診病例 應變處置	23.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均知悉服務期間內，有確診病例時之通報、應變、配合事項、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核內容	查檢結果
	24. 應於訓練場域明顯處張貼，有確診病例時應通報之衛生主管機關聯絡資訊，並備有訓練單位 COVID-19 快篩陽性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應建立與其他單位緊急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應定期向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宣導有確診病例時之通報與應變、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發生確診病例，應進行空間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8.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發生確診病例或匡列為接觸者隔離後，對於工作場所、員工宿舍、搭乘之交通車、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之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宿舍管理	29. 提供學員住宿之單位，應提供出入管理、清消作業及分艙分流使用衛浴計畫等(含人員進出管制及相關清潔消毒等規定) <u>，並規劃確診者之隔離空間區域</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查檢人員簽章：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人員簽章：

## 附件二、訓練單位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查核表

訓練單位名稱：

訓練班別名稱：

\* 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狀況調整或取消相關規定或限制時，查核表內容配合調整。

查檢項目	查核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1. (1) 工作人員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若為復業及新進人員，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若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解隔離通知或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之工作人員，每週應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參加訓練達 4 個月以上且登記住宿之學員，於開課前，須比照工作人員，於首次上課前符合本指引「參、三」之規定，方可參與職業訓練。並應依住宿區及使用衛浴分流計畫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所有進出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均應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依據各教室之訓練人數，提供每人每小時達 36 立方公尺以上的乾淨室外空氣之通風換氣量，且提供相關專業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通報監測機制	6. 詢問及記錄參訓學員及其同住成員之 TOCC，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並有前開人員具感染風險時之回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核內容	查檢結果
	7. 工作人員造冊、繪製座位表與訂定健康監測機制、工作人員發生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 <u>計畫</u> ，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指派專責人員落實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有回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建置防疫機制	10. <u>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設置防疫長，完成持續營運計畫。</u>	<u><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u>
	11.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通風教室、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2 次。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包含操作之工具或機台等)，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天課程前後，皆需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進入訓練場域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建立分艙分流機制，確保服務過程可保持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訓練場域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核內容	查檢結果
	15. 維持教室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之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及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為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依據各教室之訓練人數，提供每人每小時達36立方公尺以上的乾淨室外空氣之通風換氣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如有餐廳，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每次備餐完畢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7. 提供用餐環境應維持良好通風，並依餐飲業相關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8.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疑似病例 應變措施	21. 有對疑似病例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服務人員清楚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訂有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於訓練場域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診病例 應變處置	23.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均知悉服務期間內，有確診病例時之通報、應變、配合事項、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核內容	查檢結果
	24. 應於訓練場域明顯處張貼，有確診病例時應通報之衛生主管機關聯絡資訊，並備有訓練單位 COVID-19 快篩陽性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應建立與其他單位緊急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應定期向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宣導有確診病例時之通報與應變、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發生確診病例，應進行空間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8.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發生確診病例或匡列為接觸者隔離後，對於工作場所、員工宿舍、搭乘之交通車、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之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宿舍管理	29. 提供學員住宿之單位，應提供出入管理、清消作業及分艙分流使用衛浴計畫等(含人員進出管制及相關清潔消毒等規定)， <u>並規劃確診者之隔離空間區域</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自我查檢表	30. 訓練單位訓練上課期間每日填報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簽名並述明職位)

受查核訓練單位人員簽章： (簽名並述明職位)

附件三、訓練單位 COVID-19 快篩陽性通報單 (範例)

通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訓練單位：\_\_\_\_\_

名稱：\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

活動空間是否有其他單位使用：是(請填寫其他單位資訊) 否

單位(1)名稱\_\_\_\_\_，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_\_\_\_\_

單位(2)名稱\_\_\_\_\_，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_\_\_\_\_

單位(3)名稱\_\_\_\_\_，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_\_\_\_\_

工作人員總人數：\_\_\_\_\_，參訓學員總人數：\_\_\_\_\_

	個案姓名	人員類別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年齡	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名稱	安置場所 (如仍於訓練場域內，請註明地點)
1						
2						

※訓練單位發現抗原快篩陽性之個案，請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轄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盡速取得病毒核酸檢驗報告